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公佈 諒解備忘錄附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與LTE訂立附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的年期及修訂諒解備忘錄的若干條文。

謹此提述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有意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參與在印尼若干煤炭專營權的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的投標出價，與LTE簽訂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訂立附錄的理由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諒解備忘錄的年期應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生效，且一直持續，直至(a)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期間(或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期間)屆滿；或(b)正式協議簽立(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一步磋商有意投標出價的商業條款以及委聘專業人士對印尼若干煤炭專營權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與LTE訂立諒解備忘錄的附錄(「**附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的年期及修訂諒解備忘錄的若干條文。為擊退來自其他亦對有意投標出價有興趣的投標人的競爭及應LTE的要求，本公司須向LTE存入合共相等於2,000,000美元的額外保證金(「**額外保證金**」)。額外保證金為免息及可退還。

\* 僅供識別

## 附錄的主要條款

1. 本公司須由附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LTE存入額外保證金；及
2. 雙方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一般事項

正式協議中有關參與有意投標出價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由訂約方磋商協議中。**因此，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或未必會達成，而可能進行的交易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ua Chun Kay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Chua Chun Kay先生(主席)及David Michael Gormley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